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股份；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持續關連交易
及
- (5)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TFRH Investments全部股本權益及群名全部股本權益，而TFRH Investments及群名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75%股本權益及2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80百萬元(相當於約478.4百萬元)，將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惟受限於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Resuccess及Valuworth分別支付人民幣285百萬元(相當於約358.8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相當於約119.6百萬元)之代價。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截至本公佈日期，Resuccess(賣方之一)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控股股東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75%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Resucces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以及管理團隊有權根據Team Thrive的全部股權的註冊股東、范先生領導之管理團隊及其他人士之間的一系列安排，要求向范先生以及管理團隊轉讓Team Thrive全部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Team Thrive及Valuworth被視為范先生之聯繫人士，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於收購守則項下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7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約32.98%。完成後，將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success發行89,706,142股代價股份，並將向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Valuworth發行29,902,047股代價股份。於完成後，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約32.98%增加至約45.48%。因此，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在無香港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將因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須對並非由其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在無新加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或(視情況而定)新加坡守則豁免，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附註1向執行人員申請香港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香港清洗豁免，則香港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將不會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除非事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申請新加坡守則豁免。然而，倘新加坡守則豁免並非由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授出，本公司將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則14之豁免附註1向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尋求新加坡清洗豁免。倘新加坡清洗豁免由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授出，則新加坡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至獲獨立股東批准新加坡清洗豁免。

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之股東須就批准香港清洗豁免(及如適用，新加坡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執行人員授予香港清洗豁免及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授予新加坡豁免守則或新加坡清洗豁免為收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除訂立買賣協議外，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於本公司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即買賣協議日期)直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其並無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買賣任何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之認股權。

執行人員不一定授出香港清洗豁免，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不一定授出新加坡守則豁免或新加坡清洗豁免。香港清洗豁免及新加坡豁免守則／新加坡清洗豁免為完成之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不批准香港清洗豁免，或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並無授出新加坡守則豁免或新加坡清洗豁免或(如適用)獨立股東不批准新加坡清洗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徵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藉此償付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援助

同方人環過往向目標公司提供貸款，以就其收購事項前之營運資金需要提供援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從同方人環所收取之尚未償還貸款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2.5百萬元。目標公司及同方人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從同方人環所收取之所有尚未償還貸款金額須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悉數償付。此外，控股股東亦已就目標公司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受擔保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

鑒於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提供上述財務援助乃為目標公司之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目標公司而言為更優惠之條款)，且並無就財務援助以經擴大集團之資產作出抵押，故該財務援助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採購協議

目標集團曾於收購事項前向同方川崎購買熱泵、冷卻系統及其他相關產品。其將繼續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包括同方川崎)採購該等設備及產品，包括熱泵、冷卻系統及其他產品、設備及系統以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服務。為監管上述目標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間之持續關連交易，目標公司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採購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於完成後進行之上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採購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超過5%，故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特定授權、香港清洗豁免、採購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及(如適用)新加坡清洗豁免。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之股東將就批准香港清洗豁免及(如適用)新加坡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控股股東、其聯繫人士及於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採購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股東將就批准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採購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表決。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已告成立，以考慮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及就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採購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表決提供其推薦意見。有鑒於此，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就此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獲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遵照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8已告成立，以考慮香港清洗豁免之條款及就香港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香港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表決提供其推薦意見。有鑒於此，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就此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獲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倘不獲新加坡守則豁免及倘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授予清洗豁免，本公司將須委任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加坡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儘快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採購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特定授權、採購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及香港清洗豁免致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如需要)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加坡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之函件；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方告落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之主要原則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賣方：

(a) Resuccess，持有TFRH Investments全部股本權益；
及

(b) Valueworth，持有群名全部股本權益

(ii) 買方：本公司

Resuccess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Resucces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Fortune Continent、Team Thrive及東英金融分別擁有Valuworth 12%、80%及8%之股本權益。Fortune Continent由Tso Lap女士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Tso Lap女士、Fortune Continent及東英金融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以及管理團隊有權根據Team Thrive的全部股權的註冊股東、范先生領導之管理團隊及其他人士之間的一系列安排，要求向范先生以及管理團隊轉讓Team Thrive全部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eam Thrive及Valuworth被視為范先生之聯繫人士，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收購目標： 銷售股份(即TFRH Investments股份(相當於TFRH Investments全部股本權益)連同群名股份(相當於群名全部股本權益)。TFRH Investments及群名分別擁有目標公司75%及25%股本權益)。

代價： 人民幣380百萬元(相當於約478.4百萬元)，該金額已考慮到由估值師編製之目標公司初步估值報告，並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向Resuccess及Valuworth分別支付人民幣285百萬元(相當於約358.8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相當於約119.6百萬元)之代價。有關代價將以發行及配發合共119,608,189股代價股份償付，其中89,706,142股代價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Resuccess，29,902,647股代價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Valuworth，入賬列作繳足(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4港元)。

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將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通函中披露。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9%；及(ii)因發行代價股份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

地位： 代價股份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具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權益及所有權。

發行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收市價每股股份4.56港元及4.60港元折讓約12.3%及13.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簡單平均價格每股股份4.46港元及4.50港元折讓約10.3%及11.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十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簡單平均價格每股股份4.47港元及4.52港元折讓約10.5%及11.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簡單平均價格每股股份4.44港元及4.49港元折讓約9.9%及10.9%；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四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簡單平均價格每股股份4.20港元及4.35港元折讓約4.8%及8.0%；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簡單平均價格每股股份4.06港元及4.10港元折讓約1.5%及2.4%；
- (v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簡單平均價格每股股份3.98港元及3.92港元有溢價約0.5%及2.0%；及
- (viii) 股份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1.44港元有溢價約177.8%。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a)收購事項；(b)特定授權；及(c)採購協議；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香港清洗豁免(及如適用，新加坡清洗豁免)；
- (iii)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撤回或修訂；
- (iv) 執行人員已批准及並未撤銷或撤回授出香港清洗豁免，並達成其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
- (v) 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已授予(a)新加坡清洗豁免或(b)新加坡守則豁免，惟須待買方合理接納(如有)及任何該等條件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且該等新加坡清洗豁免或(視情況而定)新加坡守則豁免未被撤銷或撤回；
- (vi) 買方以書面通知賣方其已依據擔保信納：
 - (a)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各自財務、合約、稅務及貿易狀況及前景；及
 - (b)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各自資產之業權；
- (vii) 賣方已全面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買賣協議規定之所有契約及協議；
- (viii)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x) 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目標公司作出並將載入估值報告之估值不得低於人民幣380百萬元；
- (x) 已根據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就買賣銷售股份自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或監管機構)獲得所有其他必需同意及所有其他必需同意及批准；及
- (xi)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地方政府或官方機構並無提呈、頒佈或採取任何法令、規例或決定，令交易文件之簽立、交付或履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或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營運遭禁止、限制或出現重大延誤。

除上文第(vi)、(vii)及/或(viii)段所載先決條件可由買方全權酌情豁免，其他先決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買方毋須繼續購買銷售股份，而買賣協議亦應不再生效，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產生之索償除外。

完成：

完成日期應為買方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其已信納達成(或獲豁免)先決條件後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日期，且於任何情況下，應為買方信納已實際達成(或獲豁免)先決條件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與本公司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買賣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監管法例：

香港法例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

股東名稱	截至本公佈日期		完成後發行及 配發代價股份後 (假設於完成前 並無發行任何額外 股份及涉及股份之 任何尚未行使 認股權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一致 行動人士				
控股股東(附註1)	92,000,000	17.64%	92,000,000	14.35%
Resuccess(附註1)	80,000,000	15.34%	169,706,142	26.47%
Valuworth(附註2)	0	0.00%	29,902,047	4.66%
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一致 行動人士所持有股權小計	172,000,000	32.98%	291,608,189	45.48%
其他股東				
Zana China Fund L.P.	65,436,320	12.55%	65,436,320	10.21%
謝漢良先生(附註3)	18,120,000	3.47%	18,120,000	2.83%
趙曉波先生(附註3)	5,120,000	0.98%	5,120,000	0.80%
公眾股東	260,843,680	50.02%	260,843,680	40.68%
總計	521,520,000	100.00%	641,128,189	100.00%

附註1：Resuccess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為控股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為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據董事所深知，除控股股東及Resuccess外，概無任何其他控股股東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股東。

附註2：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Valuworth被視為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謝漢良先生及趙曉波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認股權權益

東英金融之聯繫人士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認購合共1,8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東英金融之聯繫人士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亦就有關收購事項提供服務。東英金融就收購事項提供財務援助。因此，東英金融及其聯繫人士均被視為推定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陸先生持有可認購合共8,8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認股權尚未歸屬。陸先生為控股股東之董事，為推定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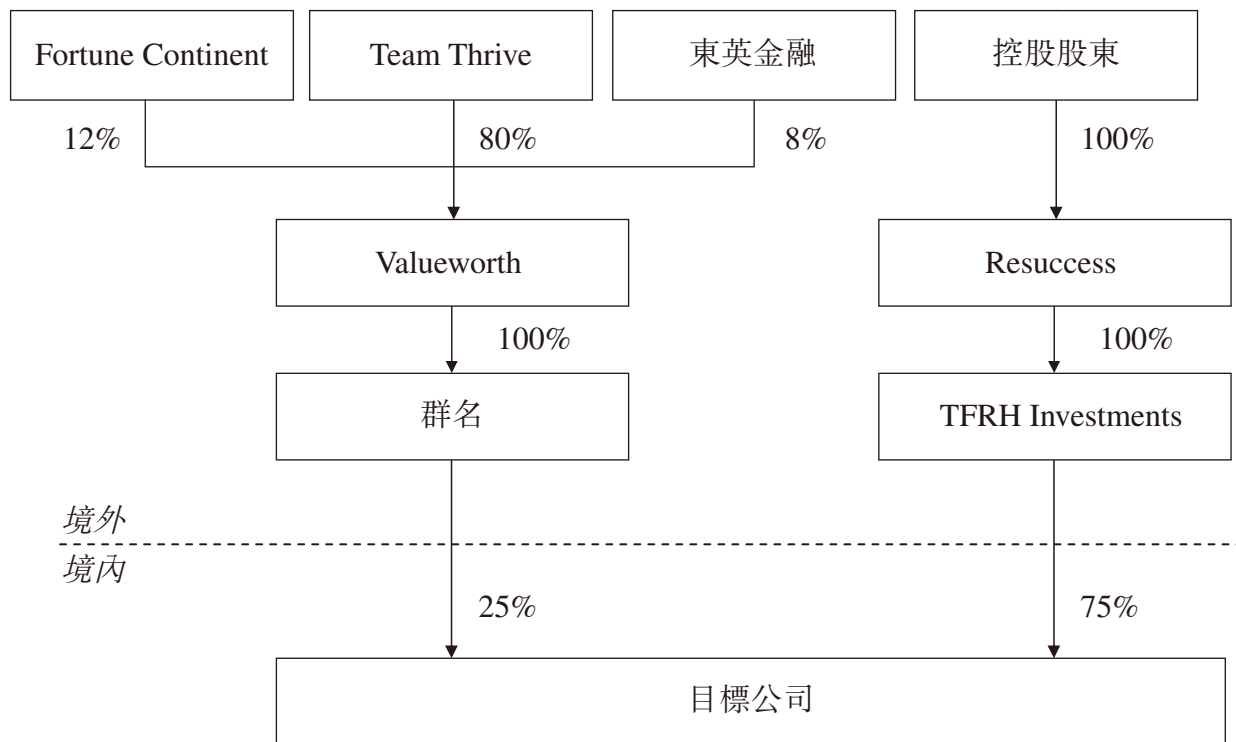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乃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而TFRH Investments及群名分別擁有目標公司75%及25%股本權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於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市場，主要業務模式為能源管理合同(EMC)以及工程、採購及建築(EPC)。

群名為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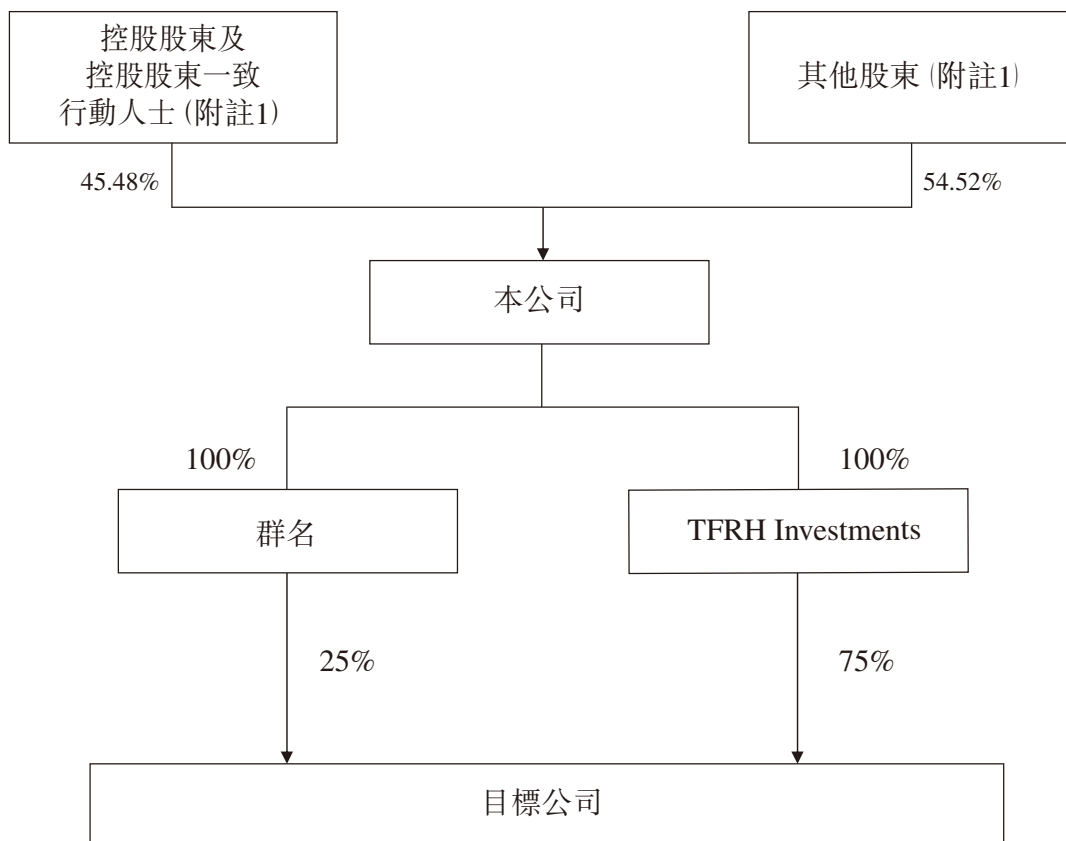
TFRH Investments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目標集團於完成前後之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即代價股份獲發行之後及假設於完成前並無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及涉及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獲行使)：



附註1：本公司約40.68%之股本權益將由公眾股東於完成後持有。

尋求聯交所授出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及14.58(7)條，本公司須披露(i)目標公司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資產值以及純利或虧損淨額(「規定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就有關規定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於本公佈披露未經審核規定之財務資料，就此，未經審核規定之財務資料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0之定義構成溢利預測，須於其刊發前經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審閱及作出報告。申請豁免之理據為(i)就於本公佈披露規定之財務資料進行額外程序將導致本公司承擔不必要之責任及高昂成本；及(ii)暫緩刊發本公佈有待規定之財務資料經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審閱及作出報告並不符合一般公眾投資者及股東之利益，尤其是經審核規定之財務資料將於本公佈刊發後短期內妥為編製，並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授出有關豁免將不會對股東構成不合理風險及與上市規則第2.03條項下一般原則造成矛盾。

董事確認，儘管規定之財務資料並無於本公佈披露，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任何誤導成分。本公司會將規定之財務資料載於該通函，並於寄發該通函時另行刊發公佈。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設計、製造及分銷能源管理系統及提供解決方案服務。

中國能源管理系統業務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總額約34.09%。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能源管理系統分部之溢利及收益分別錄得61.21%及67.77%年度升幅，表現較本公司其他業務分部優勝，為本公司溢利及收益之主要增長動力。此外，根據十二五規劃主題，中國鼓勵有效率地耗用能源。

鑒於能源管理系統業務之表現及中國政府之支持，董事認為，不時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以把握能源管理系統市場增長潛力及鞏固本公司於該分部之地位，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讓本公司運用目標公司之技能及技術，從而開拓及滿足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市場不斷上升之需求。尤其是，本公司可受惠於目標公司於熱泵系統技術方面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該等技術獲廣泛應用於調控工業熱能。

此外，本集團可受惠於目標公司之能源儲備系統及節能冷卻系統方面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該等技術可提升節能建築之競爭優勢。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公司帶來發展業務及拓展收入來源之機會，認為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條款為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於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截至本公佈日期，Resuccess(賣方之一)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控股股東間接擁有目標公司75%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Resucces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以及管理團隊有權根據Team Thrive的全部股權的註冊股東、范先生領導之管理團隊及其他人士之間的一系列安排，要求向范先生以及管理團隊轉讓Team Thrive全部股本權益。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Team Thrive及Valuworth被視為范先生之聯繫人士，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於收購守則項下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7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約32.98%。完成後，將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success發行89,706,142股代價股份，並將向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Valuworth發行29,902,047股代價股份。於完成後，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約32.98%增加至約45.48%。因此，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在無香港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將因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須對並非由其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

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在無新加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或(視情況而定)新加坡守則豁免，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條文附註1向執行人員申請香港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香港清洗豁免，則香港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將不會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除非事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申請新加坡守則豁免。然而，倘新加坡守則豁免並非由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授出，本公司將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則14之豁免附註1向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尋求新加坡清洗豁免。倘新加坡清洗豁免由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授出，則新加坡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至獲獨立股東批准新加坡清洗豁免期間並無收購任何本公司投票權。

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之人士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香港清洗豁免(及如適用，新加坡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執行人員授予香港清洗豁免及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授予新加坡守則豁免或新加坡清洗豁免為收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除訂立買賣協議外，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於本公司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即買賣協議日期)直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其並無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之認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除由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98%權益及可認購合共10,6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一節)及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指與股份或控股股東股份有關且對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透過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ii) 概無控股股東於當中作為訂約方，可能或不一定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iii) 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收到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就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不可撤銷承諾或安排；
- (iv) 概無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經已借貸或借出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證券之認股權；及
- (v) 除本文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或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執行人員不一定授出香港清洗豁免，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不一定授出新加坡守則豁免或新加坡清洗豁免。香港清洗豁免及新加坡豁免守則／新加坡清洗豁免為完成之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香港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不批准香港清洗豁免，或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並無授出新加坡守則豁免或新加坡清洗豁免或(如適用)獨立股東不批准新加坡清洗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申請授出可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於完成後之任何持續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目標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先前已訂有若干持續交易。

為規管目標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間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已與控股股東訂立以下關連交易協議。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援助

同方人環過往向目標公司提供貸款，以就其收購事項前之營運資金需求提供援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從同方人環所收取之尚未償還貸款金額總額約為人民幣92.5百萬元。同方人環擬於完成後不再向目標公司提供進一步貸款。目標公司及同方人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從同方人環所收取之所有尚未償還貸款金額須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悉數償付。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基準利率釐定，並將於緊隨完成日期後當日開始起計息。有關貸款協議將於完成日期生效。

此外，控股股東亦已就目標公司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受擔保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

上述財務援助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為目標公司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目標公司而言為更優惠之條款)提供，且並無就該財務援助以經擴大集團之資產作出抵押，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佈、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所深知，同方人環並非本公司股東。

採購協議

目標集團曾於收購事項前向同方川崎購買熱泵、冷卻系統及其他相關產品。其將繼續向包括同方川崎等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以外聯繫人士)採購該等設備及產品，包括熱泵、冷卻系統及其他產品、設備及系統以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服務。為監管上述目標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間之持續關連交易，目標公司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採購協議。

據董事所深知，除控股股東及Resuccess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股東。

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目標公司；及

控股股東

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將採購之產品：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同意出售，且目標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意採購熱泵、冷卻系統及其他產品、設備及系統以及與本集團能源管理、環境保護及節能業務相關之服務。

代價及付款：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以外之聯繫人士)向本集團供應之有關產品價格乃參照類似貨品於特定交易進行時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價格。

作為市場活躍參與者，本集團將透過市場研究及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之交流獲得足夠市場資訊，以使彼等能夠及時於任何時間鎖定現行市價、付款條款及慣例以及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本公司亦將繼續採取措施，使其透過維持具經驗之採購團隊專注中國不同地區及城市，貼近市場最新發展。

產品之市價乃根據產品之現行市價釐定，該現行市價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於控股股東與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進行相關交易前十二個月期間(「十二個月購買期間」)(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接納之最近相關交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及本集團所接納(「可比較購買交易」)之類似規模及性質之項目中使用之類似產品價格；及

- (b) 倘於十二個月購買期間內並無任何可比較購買交易，十二個月購買期間(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接納之最近相關交易)前任何時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及本集團所接納之類似規模及性質之項目中使用之類似產品價格，該價格為經計及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以外之聯繫人士)進行相關交易時透過市場研究及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交流獲得之最新市場資料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如有)資料。

購買產品之付款條款詳情將載於獨立採購合約，該合約應根據採購協議所載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於釐定付款條款時，本集團將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市場慣例根據下基準釐定：

- (a) 於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以外之聯繫人士)進行相關交易前十二個月購買期間(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接納之最近相關交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及本集團所接納之類似規模及性質之項目中使用之類似產品價格；及
- (b) 倘於十二個月購買期間內並無任何可比較購買交易，十二個月購買期間(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接納之最近相關交易)前任何時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及本集團所接納之類似規模及性質之項目中使用之類似產品條款，該條款為經計及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以外之聯繫人士)進行相關交易時透過市場研究及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交流獲得之最新市場資料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如有)資料。

於任何情況下，付款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報價。

有效性： 採購協議將於完成日期生效，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獲得所有批准及決議案通過。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之 建議年度上限	150,000,000	185,000,000	23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a)目標集團向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以外之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人民幣88.1百萬元及人民幣68.0百萬元之熱泵過往交易採購金額；及(b)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止三個年度之預測採購金額而釐定。增長率乃經考慮能源管理業務之增長趨勢後釐定，當中已考慮業務拓展計劃及中國政府向能源管理業引進之有利政策。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發表意見)認為，採購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同方川崎於收購事項前一直向目標集團提供熱泵及冷卻系統等設備。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包括同方川崎)一直為本集團之重要供應商，並以競爭價格向本集團證明其屬可靠供應商，此舉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至為重要。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以外之聯繫人士)合作，獲益良多。基於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以外之聯繫人士)互惠互利之關係，目標集團於過往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以外之聯繫人士)採購產品、設備及服務，故本公司認為，採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採購協議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以外之聯繫人士)與目標公司之間於完成後進行之上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採購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超過5%，故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賣方及控股股東之資料

賣方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由控股股東間接全資擁有。

Valuworth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由Fortune Continent、Team Thrive及東英金融分別擁有12%、80%及8%之權益。Fortune Continent由Tso Lap女士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Tso Lap女士、Fortune Continent及東英金融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以及管理團隊有權根據Team Thrive的全部股權的註冊股東Tso Lap女士、范先生領導之管理團隊及其他人士之間的一系列安排，要求向范先生以及管理團隊轉讓Team Thrive全部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eam Thrive及Valuworth被視為范先生之聯繫人士，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主要從事向多個行業供應不同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媒體、能源及環境行業。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能源管理系統及提供解決方案服務。

於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開展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特定授權、香港清洗豁免、採購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及(如適用)新加坡清洗豁免。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之股東將就批准香港清洗豁免及(如適用)新加坡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控股股東、其聯繫人士及於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採購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股東將就批准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採購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表決。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已告成立，以考慮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及就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採購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表決提供其推薦意見。有鑒於此，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就此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獲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遵照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8已告成立，以考慮香港清洗豁免之條款及就香港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香港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表決提供其推薦意見。有鑒於此，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就此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獲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倘不獲新加坡守則豁免及倘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授予新加坡清洗豁免，本公司將須委任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加坡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儘快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採購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特定授權、採購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及香港清洗豁免致關連交易獨立董

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如需要)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加坡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之函件；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方告落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香港收購守則(或如適用，新加坡收購守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採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採購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投票表決提供推薦意見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人民幣380百萬元(相當於約478.4百萬港元)，該金額將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償付
「代價股份」	指	合共119,608,189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就支付代價將分別向Resuccess及Valuworth發行及配發之89,706,142股及29,902,047股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一致行動人士」	指	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所界定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推定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Resuccess、Valuworth、東英金融、陸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其在本公佈日期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詳情載於「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採購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香港清洗豁免、(如適用)新加坡清洗豁免及特定授權
「經擴大集團」	指	因收購事項經擴大之集團
「群名」	指	群名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人士
「Fortune Continent」	指	Fortune Contine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條文附註1，豁免控股股東因本公司向控股股東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就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	指	獨立於控股股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倘適用)就對於批准新加坡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推薦意見而言被視為獨立之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採購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香港清洗豁免之條款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p>(i) 就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採購協議而言，控股股東、Resuccess、其各自之聯繫人士、Valuworth以外之股東及於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股東；或</p> <p>(ii) 就香港清洗豁免(或視情況而定，新加坡清洗豁免)而言，控股股東、Resuccess、Valuworth、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收購事項、香港清洗豁免及/ 或新加坡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其他股東</p>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管理團隊」	指	主要由范先生所領導目標公司管理團隊若干成員組成之團隊
「范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范新先生，為目標公司之主席及控股股東之總裁
「陸先生」	指	主席陸致成先生，為控股股東之董事及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
「東英金融」	指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採購協議，有關詳情(包括年度上限)載於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買方」	指	本公司
「有關證券」	指	具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賦予該詞之涵義
「Resuccess」	指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TFRH Investments連同群名之股份，分別相當於TFRH Investments之全部權益及群名之全部權益，而TFRH Investments及群名分別擁有目標公司75%及25%之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	指	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
「簡單平均價格」	指	若干期間之平均收市價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守則豁免」	指	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豁免本公司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作出申請
「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新加坡清洗豁免(如其規定)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新加坡清洗豁免」	指	由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則14豁免條文附註1，豁免控股股東、賣方及其致行動人士因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就其並無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特定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授出供發行及配發買方之新普通股股份之特定授權，以達成代價股份之發行及配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公司收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分別由TFRH Investments及群名擁有75%及25%之股本權益
「目標集團」	指	TFRH Investments、群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Team Thrive」	指	Team Thriv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TFRH Investments」	指	TFRH Investment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同方人環」	指	清華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97%股本權益由控股股東擁有。據董事所深知，同方人環並非本公司股東
「同方川崎」	指	同方川崎節能設備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同方人環及日本川重冷熱工業株式會社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估值師」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Valuworth」	指	Valuworth Venture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Fortune Continent、Team Thrive及東英金融擁有12%、80%及8%股本權益
「賣方」	指	Resuccess(即TFRH Investments全部股本權益之賣方)及Valuworth(即群名全部股本權益之賣方)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按各價格水平之交易量乘以各自價格，除以若干期間之交易量之平均價格

「清洗豁免」	指	香港清洗豁免及(如適用)新加坡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之陸先生及范先生除外，即劉天民先生、黃坤商先生、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香港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香港清洗豁免投票表決提供推薦意見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中，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7943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該等兌換並不代表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陸致成

北京，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趙曉波先生及謝漢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陸致成先生、劉天民先生、黃坤商先生及范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組成。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